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地 址：中国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西区 15 楼

电 话：(86755) 83296818 83274066

图文传真：(86755) 83283645 83296169 邮政编码：518034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的委托，指派本所李大鹏律师和朱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深纺织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深纺织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2012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4、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 20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纺织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8,946,392 股，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 59.12%，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8,835,042 股，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 59.09%，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1,350 股，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 0.03%。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深纺织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深纺织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深纺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提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深纺织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提案，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出席深纺织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深纺织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8,946,39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2、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_____

黄辉

见证律师：_____

李大鹏

朱汉

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唐律
FORCE
文
★
一
二
三